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林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聲請費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